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3月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纪委书记华騳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纪委书记职务（董事会将其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将公司纪委书记蒲星川先生认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蒲星川先生简历如下：

蒲星川先生，公司纪委书记。1971年11月出生，汉族，重庆大足人，正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初始学历为大学，西南师范大学历史教育专业毕业，现学历为研究生，重庆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曾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西南兵工局办公室主任，西南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西南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目前，蒲星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蒲星川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纪委书记华騳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纪委书记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目前，华騳骉先生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353,080股，均未解锁，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华騳骉先生在任职公司纪委书记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及预中标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标及预中标的通知，据公司测算，本次中标及预中标金额共计人民币6777.75521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87%。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及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中标项目情况

序号	中标主体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上海电建公司福建电建菲律宾Sp546EPC工程ACSR采购项目	上海电建公司福建电建	铝包钢芯铝绞线	539.6400
总计	/				539.6400

详情请查阅中国电建集中采购平台的相关公示：https://ec.powerchina.cn/resultBulletin/2023-02-28/311142.html。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于近日在“采购公告\公示公告”中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配网材料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开始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公示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日。

序号	中标候选人	品类名称	标的名称	标包	招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kV及以下铝包钢芯铝绞线	云南	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25.188823
总计	/					1225.188823

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的相关公示：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28548.jhtml。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2日，公示期3日。

序号	中标候选人	分标编号	包号	项目单位	分标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SG2302-1402-21002	包2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导地线	2956.935207
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SG2302-1402-21002	包27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导地线	2055.99118
总计	/					5012.926387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的相关公示：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30286548033_2018060501171107。

二、中标及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和研发已有30余年的历史，是一家专业生产架空导地线、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的专业厂家。公司生产的架空导线被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成功应用于我国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特高压、超高压架空导线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

基于外部环境和现实条件，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发布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511”发展规划目标，即用五年时间，实现年营业收入达100亿，年利税总额超10亿的经营目标。未来，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双碳”目标带来的发展机遇，继续秉承“立足主业，深耕军工”的发展战略，坚持“以研发促发展”的创新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战略资产性能和效率，拓展产业布局，力争发展成为电线电缆行业、航空零部件加工及装配、铝基复合新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以上项目在正式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电线电缆板块业务的提升，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加，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部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最终能否中标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及相关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建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342,80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9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111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168.22	311,753.64
利润总额	-7,921.65	4,208.61
净利润	-7,928.21	4,179.42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800.01	165,303.13
负债总额	141,507.08	127,081.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100	15,6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7,745.50	122,890.64
净资产	30,292.93	38,221.14
资产负债率	82.37%	76.88%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4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26,925.94，占本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10%，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完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邦企成1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30,27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303%，占最新总股本（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022年9月，公司总股本由23,440万股变更为23,475.16万股）的5.295%；

董事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95%，占最新总股本的3.789%；

董事郑晓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3,91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4,144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68,05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722%，占最新总股本的4.715%；

董事耿洪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77,62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6,716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94,3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771%，占最新总股本的2.766%；

董事崔荣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76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6,24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3,0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56%，占最新总股本的0.755%；

上述董事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2年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监事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1,750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0,589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02,33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33%，占最新总股本的2.429%；

监事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0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77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28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6%，占最新总股本的0.096%；

上述监事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本次减持计划涉及7名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恒邦企成1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4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张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8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7%；郑晓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56%；耿洪斌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8%；崔荣华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6,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1%；金建中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1%；陈小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邦企成1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55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最新总股本0.033%；张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4,46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13%，其余股东及董监高均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恒邦企成1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30,279	5.295%	协议转让取得：12,430,279股
张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95,629	3.789%	IPO前取得：8,895,629股
郑晓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68,054	4.715%	IPO前取得：11,068,054股
耿洪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94,336	2.766%	IPO前取得：6,494,336股
崔荣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73,005	0.755%	IPO前取得：1,773,005股
金建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2,339	2.429%	IPO前取得：5,702,339股
陈小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284	0.096%	IPO前取得：224,284股

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022年9月，公司总股本由23,440万股变更为23,475.16万股，上述持股比例为占变更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恒邦企成1号	76,556	0.033%	2022/9/5～2023/3/3	集中竞价交易	20.48－25.198	1,836,821.20	未完成：1,423,444股	12,353,723	5.262%
张东	264,464	0.113%	2022/9/5～2023/3/3	集中竞价交易	22.46－22.78	5,947,276.27	未完成：220,536股	8,631,165	3.677%
郑晓远	0	0.000%	2022/9/5～2023/3/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600,000股	11,068,054	4.715%
耿洪斌	0	0.000%	2022/9/5～2023/3/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300,000股	6,494,336	2.766%
崔荣华	0	0.000%	2022/9/5～2023/3/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96,600股	1,773,005	0.755%
金建中	0	0.000%	2022/9/5～2023/3/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260,000股	5,702,339	2.429%
陈小东	0	0.000%	2022/9/5～2023/3/3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9,800股	224,284	0.0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公司董事张东先生因疏忽导致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264,46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违规减持并致歉的公告》(2022-080)。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8,480,000	3.66%	1.09%	否	否	2023年03月0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31,260,000	139,740,000	60.26%	17.90%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0,900,000	40,900,000	61.84%	5.24%	40,900,000	100.00%	25,2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72,160,000	180,640,000	59.79%	23.14%	40,900,000	22.64%	25,237,566	20.7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于2022年11月01日质押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对应融资金额为15,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1月01日；2022年10月13日，质押公司股份3,990,000股，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0月13日；2022年9月15日，质押公司股份11,420,000股，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4.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09月15日。2022年12月15日，补充质押股份1,500,000股，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0.6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到期日为2023年09月15日。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用院”）、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轴研所”）、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机院”）、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仪表院”）、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气院”）、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材院”）及其他4家行业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67%。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中心尚未成立，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技术、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关联方合肥通用院、洛阳轴研所、广机院、沈阳仪表院、国机重装、天津电气院、重材院及其他4家行业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创新中心，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67%。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的1%。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公司市值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及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通用院、洛阳轴研所、广机院、沈阳仪表院、国机重装、天津电气院及重材院均为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7家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上述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信息

（1）合肥通用院

企业名称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注册资本	3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9日
住所或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
主营业务	石油化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科技资料出版发行；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销售、加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消毒器械研制与生产；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机集团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底，资产总额45.30亿元，净资产27.05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01亿元；净利润3.07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洛阳轴研所

企业名称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元安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24日
住所或主要办公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科技工业园轴研大道一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期刊出版；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底，资产总额21.12亿元，净资产10.67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8亿元；净利润0.47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广机院

企业名称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纪学成
注册资本	25,18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5日
住所或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828号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餐饮服务；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检验检测服务；出版物出版
主要股东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底，资产总额7.74亿元，净资产3.71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5亿元；净利润0.2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沈阳仪表院

企业名称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曾艳丽
注册资本	2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0日
住所或主要办公地点	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242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传感器及系列产品、仪器仪表及自动化系统、高低压电气及成套设备、波纹管、膨胀节、清洗机、光学元件、机械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清洗服务；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仪表技术与传感器》、《管道技术与设备》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底，资产总额7.55亿元，净资产3.66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亿元；净利润0.3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国机重装

企业名称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晓军
注册资本	721,355.58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住所或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主营业务	普通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承包国内工程项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凭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多媒体数字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调试；氧、氮、氩气体产品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仅限销售自产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进出口贸易；管道安装（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机集团47.15%、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9.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底，资产总额281.11亿元，净资产134.24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08亿元；净利润4.20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天津电气院

企业名称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国林
注册资本	21,8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6日
住所或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74号
主营业务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低压配电装置和中小型水电设备行业技术的归口、研究、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不含中介）；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低压配电装置和中小型水电设备行业产品的制造、试验、检测、认证（限分支经营），高压配电装置的制造、批发、零售和包装；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低压配电装置和中小型水电行业系统的设计及安装和设备成套、调试及劳务；《电气传动》杂志的编辑出版；《电气传动》杂志上发布国内外广告；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电气传动及自动化、低压配电装置和中小型水电设备行业产品的进出口；石油设备及零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机集团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底，资产总额13.10亿元，净资产4.82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0亿元；净利润0.0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重材院

企业名称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慧丰
注册资本	35,076.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6月27日
住所或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79.13%、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20.8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底，资产总额11.87亿元，净资产4.82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3亿元；净利润0.1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经查询，上述关联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国良
注册资本	21,51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3日
住所或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杨林路1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船舶改装；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底，资产总额7.65亿元，净资产5.56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3亿元；净利润0.69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浙江石化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石化阀门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荣水
注册资本	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年9月8日
住所或主要办公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三路51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道397号)
主要股东	欧通集团有限公司51.65%、杨青锋12.1%、杨聪12.1%、杨荣水10.62%、杨选荣8.69%、王美蓉2.42%、章少珍2.4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底，资产总额7.03亿元，净资产4.19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0亿元；净利润0.47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苏立功
注册资本	11,371.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0日
住所或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55号
主营业务	阀门产品设计、生产、销售；阀门配件、机电产品销售；锻件生产、销售；阀门技术咨询服务；橡塑、涂料、涂装设备生产、销售；出口商品（国家组织统一联营经营的商品除外）：企业自产的阀门系列产品；进口商品：本企业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黄山永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68%、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8.88%、黄山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9%、安徽省屯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及苏立功等16名自然人股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底，资产总额5.88亿元，净资产1.86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3亿元；净利润0.42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励行根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0日
住所或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高科大道41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金属密封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励行根85.04%、孙雪儿14.9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底，资产总额2.68亿元，净资产1.73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79亿元；净利润0.15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经查询，上述其他投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关联交易标的为创新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通用机械关键核心基础件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4）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7450	49.67%	货币
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67%	货币
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67%	货币
4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6.67%	货币
5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	6.67%	货币
6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6.67%	货币
7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3.33%	货币
8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3.33%	货币
9	浙江石化阀门有限公司	500	3.33%	货币
10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500	3.33%	货币
11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0%	货币
12	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	250	1.67%	货币
	合计	15000	100%	

（6）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创新中心董事会暂定由10名董事组成，暂定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7名及财务负责人1名。

创新中心尚未设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设立创新中心，出资各方将按照协商确定的出资比例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我国重大装备产业基础能力水平，公司携手在通用机械及基础件相关领域具有深厚技术积累的关联方及行业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创新中心，聚焦通用机械及关键基础件的基础共性技术攻关与供给，协同推动成果转化和行业服务。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行业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创新中心，能够加强公司与行业企业的深入合作，充分利用行业优质科技创新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创新中心成立后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创新中心尚未成立，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技术、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汉军先生、陈立新先生、仲明振先生、焦捍洲先生及汪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电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电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